

朝鲜创设近代海关的自主性探索

——以“朝士视察团”的赴日考察为中心

张礼恒

(聊城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01)

摘要: 1881年5月至8月,“朝士视察团”赴日考察,加速了朝鲜从闭关到开放的历史进程,推动了朝鲜近代社会的整体转型。“通商富国论”“关税自主论”“平等商贸论”的提出,反映了朝鲜精英阶层治国理念的更新、近代国家意识和主权观念的滋生,成为尔后朝鲜创设近代海关的初衷与宗旨,堪称朝鲜创设近代海关的一次自主性探索。

关键词: “朝士视察团”;何如璋;明治日本;海关

中图分类号: K3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2026)03-0111-11

收稿日期: 2026-02-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BZS072):朝鲜赴日“朝士视察团”与东亚国际关系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4&ZD275):李鸿章外交档案汇集、整理与研究。

作者简介: 张礼恒(1963-),男,山东安丘人,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6.03.014

创设海关是朝鲜走出中世纪,迈向近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学界对此多有研究,但在关涉朝鲜创设海关的缘起上,现有的研究论著几乎是众口一词,突出强调了中国的主导性作用,认为朝鲜创设海关是中国极力相劝、鼎力相助的结果,完全忽视了朝鲜的自主性因素。中日韩学界对朝鲜海关问题的研究总体上呈现共性化的特征,皆将清政府视为朝鲜创设海关的原动力,忽视了对朝鲜创设近代海关与争取民族独立的自主性探索的研究,认定朝鲜海关是清政府干预朝鲜事务的证据,但对朝鲜海关创设的经纬,缺乏实证性研究。相对而言,中韩学界研究的路径具有更大的相似性。^① 日本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2000年

^① 中国学界的代表性论文有:曹立强:《清政府对朝鲜海关的控制》,《东北师大学报》1995年第2期;张建华:《穆麟德与朝鲜近代海关的建立》,《韩国学论文集》2000年第8辑;侯彦伯:《中国新式海关模式的输出:以朝鲜海关的建立及运作(1883—1894)为中心》,周惠民编《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外交史论》,(台湾)国立政治大学人文中心,2016年版。张琼艺、吕平:《中朝海上贸易对朝鲜近代海关设立的影响——基于条约体制视角下的研究》,《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20年第4期。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硕士论文:叶玮:《清季朝鲜海关述论》,厦门大学,2002年;崔艳春:《论晚清中国与朝鲜经贸关系的发展》,郑州大学,2006年;贾国华:《穆麟德与墨贤里驻朝活动比较研究》,延边大学,2014年;张进:《近代朝鲜海关与中朝宗藩关系》,聊城大学,2018年。韩国方面的代表性论著:高柄翊:《穆麟德受雇聘的背景》,《震檀学报》1964年,第25、26、27合集;高柄翊:《穆麟德的雇佣及其背景》,《震檀学报》1964年,第25、26、27合并号,第227-244页;高柄翊:《朝鲜海关与清国海关的关系——以梅里尔与哈特为中心》,《东亚文化》1965年,第4辑;高柄翊:《东亚交涉史的研究》,首尔大学出版部,1970年,第464-492页。崔泰镐:《开港前期的韩国关税制度:以1880年代为中心》,《韩国研究丛书》30,财团法人韩国研究院,1976年。金敬泰:《开国之后的关税权恢复问题——以“釜山海关收税事件”为中心》,《韩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创作と批評社,1994年。夫貞愛:《朝鲜海关的创设经纬》,《韩国史論》一,1973年。金順德:《1876—1905年关税政策与关税的运用》,《韓國史論》15,1991年。

以后才有相关论著问世,且较多地借鉴了中国学界的研究成果,但仍然具有己国的研究特色。^① 学界主要研究对象较多地集中在1876年《江华条约》之后,朝鲜政府为争取关税自主,与日本展开的有关关税交涉问题,意在通过考察朝鲜争取关税自主问题,阐明开港时期朝鲜政府的外交战略与战术。^② 其实,这一观点并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因为在中国正式介入此事之前,朝鲜就已经开始了创设海关的自主性探索。故而,比较契合历史实际的解释应当是:中国在朝鲜创设海关的过程中,只是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朝鲜才是创设海关的主宰者。本文试以1881年朝鲜“朝士视察团”赴日考察国政为中心,揭示朝鲜创设海关的历史缘起,诠释朝鲜的自主性作用,以期拓展近代东亚历史的研究。

一、海关事务是考察的重中之重

1881年2月8日至3月1日,为了修补《江华条约》及其附属条约中有关关税问题,并全面考察明治维新后日本的国家形势,为朝鲜行将实行的改革开放提供智力支持,朝鲜国王李熙先后发布密令,“日人之朝廷议论、局势形便、风俗、人物、交聘、通商等事之大略,一番更探甚好,卿须着意,混骑日人船只,渡往彼国,内务省所掌事务及外他多少闻见,勿拘年月久近,一一探来后,此别单,从容为之”^③,选派赵世永、鱼允中、朴定阳等一批朝廷重臣,率领一支由64人组成的考察团,以私人出国游览的形式,出访日本。这支考察团在朝鲜历史上被称为“朝士视察团”或“绅士游览团”。出发前,国王李熙将考察团分成12个小组,每组指派领队,明确考察目标。具体分工见表1。

①研究视域有三:其一,从传统朝贡与互市制度之关系探讨近代海关在朝鲜的诞生与作用。代表作有:岡本隆司《「朝貢」と「互市」と海關》、《史林》第90卷第5号、2007年。浜下武志《朝貢と条約——東アジア開港場をめぐる交渉の時代》、《アジアから考える3 周縁の歴史》、東京大学出版会、1994年。其二,从接受和引入国际法的角度,探讨朝鲜政府导入海关制度的过程。代表作为:金鳳珍《朝鮮の万国公法の受容(上、下)——開港前夜から甲申事変に至るまで》、《北九州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第78号;第79号、1993年、1994年。《東アジア三国の「開国」と万国公法の受容》、《北九州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第84号、1995年。金容九《朝鮮の万国公法の受容と適用》、《東アジア近代史》第2号、ゆまに書房、1999年。其三,从近代化思想层面探讨朝鲜对近代海关的认识。代表作有:月脚達彦《近代朝鮮の条約における「平等」と「不平等」:日朝修好条規と朝米修好通商条約を中心に》、《東アジア近代史》第13号、2010年。原田環《東アジア国際関係とその近代化:朝鮮と越南》、財団法人日韓文化交流会議《日韓歴史共同研究報告書(第1期2002—2005年)》,2005年6月。

②代表性论文为:酒井裕美《開港期朝鮮の税関「自主」をめぐる一考察》、《東洋學報》第91卷第4号、2010年;《開港期朝鮮の戰略的外交1882—1882》,大阪大学出版、2016。李德枝《朝鮮の対日外交戰略》,法政大学出版社,2016年8月。研究特点主要有四:其一,散见于阐述开港期(1876—1882)朝鲜外交战略的论述中。以阐述朝鲜主动外交为核心。其二,多以论述争取关税自主或各个通商口岸(釜山、仁川、元山等开港口岸)的物品与关税交涉情况的专题论文为主。论文有:李炯喆《19世紀末の東アジアネットワークにおける長崎と仁川》,長崎県立大学東アジア研究所《東アジア評論》第2号,2010年。大山高弘《日本の朝鮮侵略と元山人居留地の鉄道敷設運動》,同志社大学グローバル,2012年。李德枝《朝鮮の対日外交戰略》,第二章《釜山海關收税事件の顛末》《關稅交渉の始まり》,第23-51页。其三,有关日朝无关税贸易与朝鲜外交战略因应的研究成果丰硕,标志性论文为酒井裕美专著《開港期朝鮮の戰略的外交1882—1882》,大阪大学出版社,2016年。其四,在近代日朝关系开端的脉络中,如修信使的派遣、朝士视察团的派遣、修信使与关税交涉的研究居多,成为研究的主流。李德枝《朝鮮の対日外交戰略》第三章《日朝關稅交渉の展開》《花房弁理公使のソウルにおける關稅交渉》,第52-89页。总之,关注日朝关税交涉问题是日本学界研究的亮点,缺乏系统诠释朝鲜近代海关创设是日本学界的最薄弱之处。

③[韩]朴定阳:《从宣日记》,许东贤编《朝士视察团关系资料集》第3篇第13卷,首尔:韩国国学资料院,2001年,第274页。

表1 “朝士视察团”考察日本分工表

组别	领队	考察目标
第一组	赵准永	“日国文部省事务” ^①
第二组	朴定阳	“日国内务省所掌事务及外他多少闻见” ^②
第三组	严世永	“探索事情” ^③
第四组	姜文馨	“工部省所掌事务及日本之朝议、局势、风俗、交市等事之大略外他闻见” ^④
第五组	赵秉稷	“日国海关事务” ^⑤
第六组	闵种默	“日国海关事务” ^⑥
第七组	李宪永	“海关事务及外他闻见” ^⑦
第八组	沈相学	“外务省事务及多少闻见” ^⑧
第九组	洪英植	“日国陆军省事务” ^⑨
第十组	鱼允中	“大藏省所掌事务及外他多少闻见” ^⑩
第十一组	李元会	“日国陆军操练事” ^⑪
第十二组	金庸元	“日国汽船之驾驭、舰长之统率、捐工之应役、船内饵料继给等事” ^⑫

资料来源:根据许东贤编《朝士视察团关系资料集》等资料整理而成。

列表显示,在12个考察小组中,其中有三个小组承担的任务都是考察日本海关事务,这便是由赵秉稷、闵种默、李宪永率领的第五组、第六组、第七组,意即考察日本海关事务占据视察团的总人数的四分之一,足以印证朝鲜国王李熙的重视程度。

朝鲜作为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家,首次涉及近代关税问题,是从1876年开始的。是年8月,继《江华条约》签订后,朝日两国又续签了《通商章程》(又称《贸易规则》)。该章程共计11款,虽然提到了货物进出口一事,但日本代表利用朝鲜代表对国际贸易准则的无知,竟然只字不提关税问题,堪称“世界罕见的纳关税的通商章程”。^⑬当朝鲜认识到关税问题的重要性时,日本人已经在朝鲜进行了四五年的免税贸易。^⑭

1880年8月26日,驻日公使何如璋向朝鲜赴日修信使金宏集郑重提出:朝日《通商章程》无税则规定,对朝鲜极为不利。按照“西国通商,惟欲己国有益。故两国往来,税则无论出入口,均由本国自定。凡进口税,则以值百抽三十为率。更有所谓保护税,则不欲此货进,令便加重税以沮之。至出口之货,则或轻或重,均由自己酌定,告知通商之国照行。如此货欲其多出口,即免税,以便本国商民,亦无不可。总之,权

①[韩]朴定阳:《从宦日记》,第279页。

②[韩]朴定阳:《从宦日记》,第274页。

③[韩]严世永:《日本闻见事件草》,《朝士视察团关系资料集》第2篇第12卷,第349页。

④[韩]姜文馨:《闻见事件》,《朝士视察团关系资料集》第2篇第12卷,第51页。

⑤[韩]朴定阳:《从宦日记》,第283页。

⑥[韩]朴定阳:《从宦日记》,第283页。

⑦[韩]李宪永:《闻见事件》,第523页。

⑧[韩]沈相学:《日本闻见事件草》,《朝士视察团关系资料集》第2篇第12卷,第215页。

⑨[韩]朴定阳:《从宦日记》,第283页。

⑩[韩]鱼允中:《从政年表》,《朝士视察团关系资料集》第3篇第13卷,第118页。

⑪[韩]朴定阳:《从宦日记》,第284页。

⑫[韩]朴定阳:《从宦日记》,第284页。

⑬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北京:三联书店,1979年,第138页。

⑭目前学界关于1876年日朝通商后无关税贸易的说法并不准确,因为朝鲜曾经有过一次短暂的收税尝试。1878年8月10日,朝鲜政府编制税收目录,在釜山豆毛镇设置税关,征收15%的输出税、24%的输入税。日本驻釜山管理官山之城祐长屡次抗议无效。11月6日,日本代理公使花房义质率军舰“比睿”号抵近釜山,鸣炮恫吓,迫使朝鲜政府放弃征税,此后遂有日朝贸易无关税的实相。——(日)酒井裕美:《开港期朝鲜の関税“自主”をめぐる一考察》,《东洋学报》第91卷第4号,平成二十二年三月,第444页。

由自主，则利益自归本国，不致为他国占尽便宜。故与万国通商，亦有益无损之事。若只论税，而不分别出进之货，或税则自己不能定，而为通商之国把持，则有损无益矣。”^①并嘱托金宏集归国后务必将此事禀报朝廷。

李鸿章的奏报也佐证了朝鲜开国后无关税的真实性。同年10月25日，李鸿章向朝廷奏报与朝鲜赏奏官卞元圭交谈的情况。他说：“闻朝鲜与日本通商数年，尚未收税，彼并不知税额重轻。臣告以西洋各国通制，令勿为日本所蒙。且知重税之有裨国计……该使臣似闻所未闻，中心悦服，一切俟归报国妥为酌度，当不至如从前之扞格。”^②1881年3月1日，李鸿章从朝鲜官员李容肃处获悉，“该国于外交情事生疏，即如与日本通商五年尚未设关收税，并不知税额重轻”。^③

朝鲜国王李熙在听从了众臣们的汇报后，意识到关税问题的严重性，因而在给“朝士视察团”指派任务时，特别指出“邻谊更修，而尚未谙彼国之情；商路既通，而迄未定两港之税则，是以特有是命，使之周爰咨諏，以记耳目，期有补于交际之地”^④，将考察关税问题列为头等大事。“朝士视察团”从5月7日抵达对马岛，到8月25日返回釜山，在一百多天的时间里，行迹遍及长崎、大阪、横滨、神户、京都、东京等地，考察了日本外务省、大藏省、内务省、工部省、海军省、文部省、陆军省、农商务省，对明治维新14年的日本国情进行了全景式的记录，留下了大批弥足珍贵的史料。承担考察海关使命的赵秉稷、闵种默、李宪永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实地考察了长崎海关、神户海关、大阪海关、横滨海关和东京关税局。箱馆海关、新潟海关，则“非徒途路之险远，以若关务之零残，似无可探”^⑤，故未成行。闵种默、李宪永均留有考察报告书，赵秉稷则不知何故，未见其考察报告。闵种默留下了《日本国际条例目录》《各国条约 第一》《居留条例 第二》《贸易则类 第三》《六港开场 第四》《税关规则 第五》《各国税则 第六》等总共7本关于税关事务的正本报告书。李宪永更是恪尽职守的模范，访日期间，“逐日或间日访问”东京关税局长蜂须贺茂韶、大书记官有岛武、小书记官石川有幸，与横滨海关长本野盛亨、副关长苇原清风及各课长，神户海关长高桥新吉、书记官奥井清风、长崎海关长河野通猷等人则“往还之路，屡次接话”^⑥（见表2），所到之处，每遇海关，必定三番五次地向海关长官、属员“随时记问”，甚至从6月19日至7月14日，专门入驻日本最大的海关——横滨海关，探询海关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运作机制、税收标准，询问何谓“出超”“入超”，何谓“吨”“码”等最基本的贸易术语，咨询国际贸易的一般性规则及聘请洋人的月供标准，花费重金雇佣日人芳山彦克等人翻译《各港税关职制》《税关事务》《贸易章程》《朝鲜国输出入半年表》《神户税关图》《商船入港节次》《海关录》《横滨税关惯行方法》《条约类纂》等，甚至出资20元，雇请画工，绘制神户海关图、横滨海关图^⑦，对日本的海关建制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见表3）。

表2 赵准永、闵种默、李宪永考察海关行程表

日程	人员	考察、拜访对象
5月8日	视察团全体	考察长崎海关等地。
5月13日	李宪永	考察神户海关，海关长高桥新吉出面迎接。
5月23日	李宪永等	参观考察神户海关，书记官奥井清风出面接待。

①《朝鲜金宏集与何如璋笔谈》（光绪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庆编注：《东瀛遗墨——近代中日文化交流稀见史料辑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6-17页。

②《奏与朝鲜赏奏官卞元圭笔谈问答节略》（光绪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郭廷以、李育澍主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2卷，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年，第430-431页。

③《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致函总署》（光绪七年二月初三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2卷，第481页。

④[韩]李宪永：《闻见事件》，第528页。

⑤[韩]李宪永：《日槎集略》，[韩]许东贤编《朝士视察团关系资料集》（14），韩国国学资料院2017年，第4页。

⑥[韩]李宪永：《日槎集略》，第7页。

⑦“税关全图，欲为写出，而问于关长，则关长招致画工，定价二十圆。”——李宪永：《日槎集略》，第26页。

日程	人员	考察、拜访对象
6月1日	李宪永	造访日本外务省、大藏省，参观考察关税局，了解日本财政、海关税收等情况，并借《条约类纂》研读。外务省大书记官宫本少一、关税局长蜂须贺茂韶、大书记官有岛武、少书记官石川有幸等陪同。
6月3日	赵准永、 闵种默李宪永	拜访关税局长蜂须贺茂韶，咨询海关设置、关税征收等情况。
6月8日	李宪永	第三次拜访日本关税局，向局长蜂须贺茂韶请教有关海关问题。
6月11日	李宪永	第四次造访关税局，向局长蜂须贺茂韶、书记官有岛武和石川有幸请教有关海关税务等问题，提请将《通商条约类纂》翻译成汉文。拜访外务省，与大辅上野景范、大书记官就海关、税收事务进行了长时间的笔谈。
6月12日	李宪永	拜访日本明治学界重镇——重野安绎，商借《通商条约类纂》。
6月13日	李宪永	造访清朝驻日使馆，拜见驻日公使何如璋，请教海关事务。
6月14日	李宪永	第五次造访关税局，蜂须贺茂韶、有岛武等人垂问，借阅《海关事例答录》；造访外务省，向大辅上野景范、大书记官宫本少一征询征税问题，提请赴横滨海关考察。
6月19日	李宪永	在翻译上野敬助的陪同下，前往横滨，参观考察横滨海关。
6月20日	李宪永	赴横滨海关参观，海关关长本野盛亨、副关长苇原清风、文书课渡边、收税课长菊名启之、鉴定课长富田淳久等官员出面接待，商讨具体考察事项，问答海关税收问题。拜访清朝驻横滨领事范锡朋，请教海关事务。
6月21日	李宪永	在关长本野盛亨的陪同下，参观了横滨海关货物进出口办理处，考察了海关进出口货物储存仓库，察看了关税局各课官员的办公场所。检查课长高桥端七、监视课副课长中村库辅出面迎接，并接受垂询。
6月22日	李宪永	在横滨副关长苇原清风的陪同下，参观考察了海关各课室，了解海关的机构设置、运行流程、各课室的职能、人员构成等情况，并就所关心的问题，向检查课长高桥端七、检查课员塚越铃彦、目录课员山崎益次郎、统计课长山口圭三、翻译课员荒木道繁等人一一请教。赵秉稷从东京来到横滨。
6月23日	李宪永、赵秉稷	考察横滨海关，与关长本野盛亨、文书课丸毛利恒、外国事务翻译官津川良藏、会计簿记向坂常巽等人会面，虚心求教。当晚，横滨海关收税课长菊名启之来访。
6月24日	李宪永	继续考察横滨海关，正副关长本野盛亨、苇原清风、收税课长菊名启之、鉴定课长富田淳久、检查课长高桥端七、统计课长山田圭山等人出面迎接。
6月25日	李宪永	与横滨海关副关长苇原清风座谈，探讨国际贸易问题。
6月26日	李宪永	造访中国驻横滨领事馆，与领事范锡朋详谈海关税务问题。
6月27日	李宪永	就进口货物、关税计算中的计量单位及金属货币的换算等问题，向横滨副关长苇原清风进行了咨询。
6月28日	李宪永	与横滨海关人员座谈，请教货物出口问题。
7月2日	李宪永	造访横滨海关，重点考察“船移积返节次”。
7月5日	李宪永	与横滨海关改课课属官根本亨、召村德进行交流，与副关长苇原清风会谈。
7月6日	李宪永	赴横滨海关考察。
7月7日	李宪永	上午赴横滨海关考察演习，下午出席横滨海关关长本野盛亨特设的家宴，副关长苇原清风、收税课课长菊名启之、检查课课长高桥端七、鉴定课课长富田久淳、监视课课长中村库辅等人陪同，
7月9日	李宪永	在横滨海关监视课课长中村库辅的陪同下，乘“名古屋丸”轮船观看海关货物装卸、乘“天城丸”军舰巡游横滨近海。

日程	人员	考察、拜访对象
7月10日	李宪永	拜访中国驻横滨领事范锡朋，交流税务见解。
7月12日	李宪永	重点考察横滨海关鉴定课，学习鉴定进出口货物的专业知识、工作流程、业务规范。
7月14日	李宪永、赵秉稷	结束在横滨的参观考察，返回东京。赵秉稷留居横滨。
7月17日	赵秉稷	从横滨返回东京，校对《条约类纂》。
7月19日	赵秉稷	返回横滨，继续考察海关税务。
7月21日	李宪永	赴日本大藏省，与关税局局长蜂须贺茂韶、书记官石川有幸举行会谈。
7月22日	李宪永	赴关税局局长蜂须贺茂韶家中拜访。
7月23日	李宪永	与日本人中田武雄商讨校对《条约类纂》。
7月24日	李宪永	与中田武雄磋商《条约类纂》校对中的细节问题。
7月26—27日	李宪永	与中田武雄反复推敲校对，完成《条约类纂》。
7月28日	李宪永	请求关税局大书记官有岛武帮助校对《贸易章程》。
8月10日	朴定阳、严世永 沈相学、鱼允中	造访横滨海关，副关长苇原清风陪同参观。
8月13日	朴定阳、沈相学 李宪永、闵种默	拜访神户海关长高桥新吉，与奥井清风进行了深度交谈。李宪永当晚再度拜访奥井清风，请教有关海关税收问题。
8月14日	李宪永	拜托奥井清风，帮助校对《条约类纂》中的“税则、财名”部分。
8月15日	李宪永	拜会神户海关，向关长高桥新吉求证海关知识。
8月17日	李宪永	与奥井清风校对《条约类纂》。
8月25日	李宪永	造访长崎海关，与海关长河野通猷交谈。

资料来源：李宪永：《日槎集略》。

表3 日本海关机构、人员配置

名称	地点	设关年份	人员、机构
关税局	东京		47人
横滨海关	横滨	1859	228人(内有监吏补93人，洋人3人)，设有鉴定课、检查课、法律课、顾问课
神户海关	神户	1868	103人(内有监吏补47人，洋人1人)
大阪海关	大阪	1869	23人(内有监吏补14人)
长崎海关	长崎	1859	94人(内有监吏补45人)
新潟海关	新潟	1869	34人(包括监吏补)
箱馆海关	箱馆	1859	44人(内有监吏补24人)

资料来源：李宪永：《日槎集略》，第41页。

与此同时，“朝士视察团”还多次拜访中国驻日使领，倾听有关关税问题的教诲。据不完全统计，“朝士视察团”访日期间，中朝使臣们登门互访多达36次^①，“互相往来，以笔代口，甚相款勤”，“每见我人，必致殷勤”。^②1881年6月20日、22日、26日及7月10日，驻横滨领事范锡朋向李宪永等人表达了对通商、关税问题的看法。他认为，真正意义上的通商应是“玉帛通商”而非“干戈通商”，而目前的东西方通商，全是基于军威之下的通商，已经丧失了通商的旨趣，成了一种近乎赤裸裸的经济掠夺，“利害在于国之强弱

①[韩]李宪永：《日槎集略》，记载有22次；[韩]朴定阳：《从宦日记》，记载有14次。

②[韩]严世永：《闻见事件》，《朝士视察团关系资料集》第2篇第12卷，第324-325页。

也”。^①为此，他反对通商，认定“通商为害”，“税则低昂是小节，通商为大”。^② 范锡朋的观点揭示了近代东西方贸易的本质。问题的关键是，在欧美列强主宰世界的大势下，试图以闭关锁国来抗衡、自保，则显然是既不可能，又不现实。总括范锡朋4次谈话的要旨，唯一有参考价值的是，他向“朝士视察团”提出了“关税自主权”概念。他说：“贵国定约，不必遵照各国之通行，特立一例自主之权，可免将来招怪矣。各国立约与定则，朝鲜尽推为不知，各立其可利者，是办理也。”^③相比之下，驻日公使何如璋对时局的洞察力明显高出一筹。他认为，当今天下大变，“地球万国，竞言功利”。东亚国家虽以农业立国，亦不得不变。通商有无利害，关键在于立约是否公平，“立约公平则通商有益而无损”，故而“通商之要，在税则”。^④ 具体来说就是两点：“海关税则由本国自定，其来居我国之商民，遵守我之法度。此两端其最大且要者。因今通商之事，如一家来往，必如此始无喧宾夺主之嫌，而通商之利益，大半归于我国。”^⑤可以说，何如璋、范锡朋关于关税自主权的观点，成为“朝士视察团”考察日本海关税收的最大收获。此外，驻日使馆副使张斯桂、参赞黄遵宪、驻长崎领事余瑞、驻神户领事廖锡恩就海关税务问题都向“朝士视察团”发表了富有建设性的见解。

事物变动的一般性规律揭示，外因是变动的条件，内因是变动的根本。日本对朝零关税贸易的刺激，中国使领们的善意提醒，对朝鲜酝酿创设海关的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仅仅是一种外部力量，可谓是推波助澜。倘若没有朝鲜方面自主意识的萌生，来自日本、中国方面的这些外因恐怕永远要停留在劝说阶段，而不会变成行动。国王李熙在1881年遣派“朝士视察团”赴日考察国政并将海关税务列为重中之重，表明朝鲜在社会变动的前夜，为应对将可预见的危机，未雨绸缪，积极探寻化解风险的治国良策，将创设海关，整顿关税，增加财政收入提到了议事日程。而“朝士视察团”赴日考察的收获，迈出了朝鲜筹建海关的第一步。

二、通商富国，关税自主，平等商贸

经过一百多天的实地考察、座谈访问，“朝士视察团”的近代国际商贸知识迅速提升，在海关税务方面实现了从零到一的突破，并渐次萌生出通商富国论、关税自主论和商贸平等论等治国理念。

“通万国而后富强可论，不然徒虚言而已”。^⑥“朝士视察团”认为，欧美国家之所以热衷于缔结条约，是因为其“国民急于富国而皆欲通商”。在海道大通的时代，既然不能阻止欧美国家前来，就不如顺势而为，与其缔结条约，借以捍卫民族权益。否则，损失将会更大，被迫开国的日本就是一个极好的反面教材。不可否认，在开国之初，由于国力的差距、经验的不足，会有一些损失，但更会在吸收经验教训中成长壮大，“我邦人民焉可久为小儿哉？”因此，美国人此番急欲与朝鲜立约通商^⑦，实足为“不可后得之好机也”。如果舍其不理，“彼不敢以小儿视我，以大人待我，则可期何时耶？”“朝士视察团”坚信，只要国人众志成城，定能驾而上之，保全国权、商权。鱼允中说：“古人有言，将骄者战败。今先视彼之举动，其心十分侮我、骄我，惟我同胞诸君、我辈与诸君，俱以此机缘”，“用柔克制刚之策”，“勿误交情，勿失权理。盖占全胜之上策也。”

关税自主权，是“朝士视察团”赴日考察的最大收获。关税是国家主权的一部分，自主与否，象征着国家的独立与否。关税又是近代国家税收的一大来源。因而，世界各国无不对关税一事表现出高度的关注。李宪永在《海关总论》中写道，关税问题由三部分组成，“一则物货出入之多小也。一则物价鉴定之当否也。

①[韩]李宪永：《日槎集略》，第52页。

②[韩]李宪永：《日槎集略》，第50页。

③[韩]李宪永：《日槎集略》，第55页。

④[韩]李宪永：《日槎集略》，第45-46页。

⑤[韩]李宪永：《日槎集略》，第59页。

⑥《出使大臣黎庶昌致总署函》（光绪七年十二月初八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2卷，第544页。

⑦1880年5月14日，美国水师提督薛斐尔通过日本向朝鲜提出了建交通商的要求，但遭到拒绝。——《照录抄单》（光绪六年四月三十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2卷，第407-408页。

一则定额税之有轻有重也。”所谓“物货出入之多小”，实际上就是国际贸易中的“出超”“入超”。“入之者多，则本国之金银铜货流出外国，而害不可言。出之者多，则外国之金银铜货流入本国，而利固自在。所以物货之入小为利，出小为害也。”物价鉴定是否精当，是确保关税收入的重要一环。外国货物入关后，按照国际惯例，必须经由所在国海关“惯于物情，惯于物价者鉴定之，然后可辨原价之或欺，不失元税之当收，而所以鉴定为利害之攸系也。”^①这是因为关税是固定的，但物价却是变动的，鉴定货物时，物价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税收的多寡。定额税的轻重，实质上就是关税自主权的问题。这是关税问题中最重要的一环。依照国际准则，关税问题是主权国家的权力，一般应由主权国家自行决定。但在列强争霸时代，欧美国家凭借武力，胁迫落后国家签订不平等条约，剥夺了后者的关税自主权，使后者成为西方国家的商品倾销地、原料供给地，导致后者的财富大量外流。日本国家的现实示范，加重了“朝士视察团”对关税自主权问题的关注。通行的国际惯例，关税一般为15%至50%之间，多者高达200%。日本在开国之初，“日人不谙税法，权不在日人，而在于西人，故进口之税，亦与出口同轻，而每多不利”。^②在欧美国家的逼迫之下，“不得自我主权，未免见彼欺侮，而一从各国所定之章程”，关税仅为5%。“盖值百抽五之税，轻于他国，日人颇侮，见欺于西人”。^③后来虽有“岩仓俱视使团”出国修约谈判，却无功而返，“故初不能均其税，后虽欲改其税，而奈此追改之不易，甚于初定之为难乎。”^④受低关税和商品生产能力的限制，外国商品充斥日本市场，“以出较入，则所入者洽为十之六七。是故本国金银尽输各国，而渐见国财之艰，以致纸币之用。”^⑤朴定阳根据日本大藏省提供的资料，剖析了关税丧失所带来的危害，论证了关税自主的重要性。他说，1881年日本财政收入5565万元。面对巨大的财政收支压力，不得不发行50年至9年不等的内外债券，其中内债347034595元，外债11012696元，共计3580477291元。以每年财政剩余150万元来计，日本需要30年付清内外国债。为此，日本只有靠加重税收和发行113421992元的纸币以解燃眉之急，遂使“税科之无节，自多民情之烦苦”，金银大量外流，纸币贬值，“是故国财之匱竭日甚，人民之困苦日益，物价刁腾，货币极贱”。“推此以观国财罄竭，从可知矣。”^⑥鱼允中则尖锐地指出了日本存在的三大难题，鲜明地提出了关税自主的主张。他说，日本“政府之所深忧者三，一裁判之权每被外国人牵制；一治外之权不立；一税关之权已为外国人所欺也。此国与诸国立约之初，不能明言自治之权，不能律外人以该国之法。税关则见欺于各国，俱未免为其牵制，所宜深察看乎！此必自立之权可也。”^⑦为此，他特别提出，为避免重蹈日本覆辙，朝鲜将来与外国缔约之时，一定坚持权自我操，坚决捍卫关税自主权，绝不可因小失大，贻害后世。李宪永则用更为简明的语言，表述了条约平等与关税自主的重要性。他说：“大抵结约则通商，通商则收税，收税则设关，是乃各国之通例也。设关规制，则固当傍照通例，亦可自裁便宜。而至于结约定税则，此不可不熟计深思于利害之际也。立约定税，俱得公平，则有益而无害。苟不公平，则有损而无益，不可以今日为利，乃反他日有害。”“不失自由自定之权，是为通商之良图，而亦在斟酌之如何耳。”^⑧鱼允中痛斥现行的值百抽五之税，为“极不公平之税”，期待将来朝鲜关税，“欲以抽十为通常之额，酒类则三十五，钟表等物二十五，洋织类则二十，金珠玉珍玩之类抽五十，汽机类抽五也”。^⑨

重视商权，追求平等商贸。“朝士视察团”赴日考察后，亲身感受到商权重大，事关国计民生；平等商贸，利益攸关。闵种默认为，“通商在强弱之如何。此二字包括万象，而自主之权亦系于此矣”。^⑩鱼允中

①[韩]李宪永：《日槎集略》，第8页。

②[韩]朴定阳：《日本国闻见条件》，第168页。

③[韩]赵准永：《闻见事件》，第602页。

④[韩]鱼允中：《东莱御史书启》，第590页。

⑤[韩]鱼允中：《东莱御史书启》，第592页。

⑥[韩]朴定阳：《日本国闻见条件》，第184-187页。

⑦[韩]鱼允中：《随闻录》，第3-4页。

⑧[韩]李宪永：《日槎集略》，第9页。

⑨《出使大臣黎庶昌致总署函》（光绪七年十二月初八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2卷，第546页。

⑩[韩]闵种默：《闻见事件》，《朝士视察团关系资料集》第2篇第12卷，第110页。

则明确指出,“立约定税俱得公平,则有益而无损。苟不公平,则有损而无益。”^①当下日本与欧美国家之间就是一种不平等的商贸关系,根源在于“日本之商权为外商所操制者久矣。”日本如此,朝鲜岂能例外?鱼允中历述了自开港以来,朝鲜所受到的不公平事例。“互市以来之事,我商人欲买外商之物品,则必先就外商馆,但见其物品之见本,以现金即地买收”,价格既高,且物品有良莠。相反,“外商欲买内商之物品,则以我物品于其馆”,价格则由外商电告总部来决定,“迁延数日,皆任其操纵”。“若代金未渡而其物品之价直可贱,则遂至押返,屡被损止。此等景况,众商之从未见闻,虽极可叹,至今尚未能立法斡正”。为扭转这种被动局面,鱼允中建议朝鲜商人,效仿日本商人,成立“荷预会社”,即一种商会组织,以集体的力量,对抗外商,借以挽回“商权”。并告诫朝鲜商人,万勿被外商之威吓所改变,万勿被外商小利所诱惑,一定要协调一致,坚守条约。鱼允中并且认为,此举不仅是保障商人团体利益的良策,也是挽回朝鲜商权的大计,“我国商权之赖于此也。”^②更为难得的是,鱼允中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他说:“各国之互通贸易,不特物货相通而已。可以财相资,习其智巧,善者取之,长者行之耳。此才智贸易也,比物货为尤大。”^③

从通商富国,到关税自主,再到平等商贸,反映了“朝士视察团”治国理念的改变。主权观念的萌生和近代国家意识的滋长,既有中国驻日使领们的教导之功,更是朝鲜精英阶层主动探索摆脱国家困境的收获。而这些观念和意识自然也就成为朝鲜最初创设海关的指导性原则,体现在创设海关的最初实践中。

三、创榛辟莽,前驱先路

“朝士视察团”赴日考察,加速了朝鲜从闭关到开放的历史进程,推动了朝鲜近代社会的整体转型。在他们的鼓动、参与下,创设海关事务提到了议事日程。

1882年5月,《朝美修好通商条约》签订,朝鲜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开国通商。“朝鲜自愿缔约的这项条约,是从内部打开大门,是它的居民自愿把整个房子对一切愿意进来的人们开放的第一步。”^④此后,朝鲜又与英德等国相继缔结通商条约,开港设关,迫在眉睫。现存史料证实,“朝士视察团”归国后不久,朝鲜就启动了筹建海关工程,计划在1883年《朝美修好通商条约》换约前竣工。1882年9月15日,赵宁夏在向李鸿章呈交的朝鲜国王“善后六条”中写道:“现今筑埠头,建海关,月期已届。”^⑤此举显示,开工之初,朝鲜的确是凭一国之力,独立自主地创设海关,征收关税。然而,丰满的理想,败给了骨感的现实。创设海关是一项前无古人的系统工程,一次短期的“朝士视察团”赴日考察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海关外型可以比照横滨海关、神户海关建造,但海关内部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商品鉴定、物价核定等业务,非有大批受过专业训练的专门人员不可。很显然,素有“隐士之国”^⑥之称的朝鲜在海关人才储备上是明显不够的。专业人才的匮乏,迫使朝鲜不得不寻求外援,但其捍卫关税自主权的初衷并未改变。国王李熙对此有过明确指示:“当雇请其人而司其权,然后可不失自主”。^⑦

①[韩]鱼允中:《东莱御史书启》,第593页。

②[韩]鱼允中:《随闻录》,第28-29页。

③[韩]鱼允中:《随闻录》,第56页。

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合编:《中国海关密档》(3),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38页。

⑤《署北洋大臣李鸿章文》(光绪八年十月十五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3卷,第1037页。

⑥第一个使用“隐士之国”表征朝鲜的,是美国人威廉·埃利奥特格里菲斯(William Elliot Griffis 1843—1928),此人身兼多种角色,既是教师、牧师、作家,又是日本学和东洋学学者。1871年来到日本,执教于福井与东京,1875年回国,致力于著书立说,介绍日本和朝鲜。1876年在美国出版《The Mikado's Empire》。该书分为两部,第一部是日本通史,第二部是个人游记。1882年凯辛格出版社(Kessinger Publishing)出版发行了他的《Corea The Hermit Nation》,中文名称为《朝鲜:隐士之国》。该书在西方引起巨大反响,先后在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等国出版发行,截止到1911年先后再版9次。从此以后,“隐士之国”就成为西洋人心目中朝鲜的代称,暗含守旧、孤立等贬义。

⑦《署北洋大臣李鸿章文》(光绪八年十月十五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3卷,第1037页。

可能是因为长存于心的对日本人的不信任,也可能是由于1882年“壬午兵变”后朝鲜政局的新变动^①,面对创设海关的困境,国王李熙没有向日本求援,而是转向了清政府。1882年10月,谢恩兼陈奏使赵宁夏亲至天津,递交国王咨文,内称:“小邦向不谙外务,而各国换约在前,一切交涉商办事件,茫然不知下手。烦请酌量小邦应行时宜,代聘贤明练达之士东来,随事指导。”^②李鸿章遂推荐了德国前驻天津副领事穆麟德(Mollendorff),因其“曾在中国海关当差有年”^③,“熟悉海关稽查征税业务,对中国语言文字的造诣颇深,对朝鲜海关总税务司职务也很感兴趣,且在认真学习朝鲜语并仔细研究有关海关设置的文件和书籍”。^④

经过面谈,国王李熙称其“性度耿直,事务明达”^⑤,赵宁夏赞其“甚明白忠实”,欣然接受。^⑥11月18日,赵宁夏、穆麟德在聘用合同书上签字画押。该合同名为六款,实则五款,除第四款朝鲜须授与穆麟德职衔,以重事权、暂定月薪关平银三百两外,其余四款均是对穆麟德的职责要求。受聘期间,朝鲜与各国交涉之事,穆麟德“务须竭诚办理”,“毋得稍涉瞻徇”;“朝鲜政府垂询国政应因应革之处”,穆麟德“须考求各国相当之事实,见诸施行者,详陈利弊,以备采择”。在海关事务方面,穆麟德“务须博采中外各海关章程,随时斟酌妥善”;聘用洋人需由朝鲜政府决定,且兼顾培养朝鲜本国海关人员,务使“朝鲜人熟谙关务,以便接替”;海关税收银两,“随时由朝鲜官解送政府,穆麟德惟司稽核呈报”。聘用合同内容显示,朝鲜政府统揽海关的人事任免权、关税支配权,忠实贯彻了朝鲜关税自主的主旨,作为雇佣者的穆麟德须严格依照合同规定,“分外各事,不得越俎参谋”,“若查出该员不按以上各条办理,即可酌给川资,随时辞退。”^⑦12月,朝鲜政府任命穆麟德为海关总税务司,统筹海关创设。1883年11月2日,朝鲜颁布《海关章程》(39款)、《海关税则》(14款)。章程与税则的宗旨与细则,完全体现了朝鲜自主创设海关的指导原则。《海关章程》明确规定,进口商船务须恪守报关制度,在规定期限、指定港口,到海关税务司办理相关手续,如有违犯,轻者罚款,重则没收货物。《海关税则》以保护民族权益为旨归,严禁鸦片进口、红参出口,所有进口货物须交纳5%~35%的关税,出口货物则仅征收5%的关税。^⑧继《海关章程》《海关税则》颁布之后,朝鲜政府即在仁川(济物浦)、釜山、元山三地择地设立海关税务司,分别任命在中国海关工作多年的薛必林(A.B.Stripling)、罗伯特(Robert)、雷德(Wright)为三地海关负责人,税务司人员则以洋员为主,中日朝人员为辅。如釜山税务司有洋员8名,中国人1人,日本人1名,另有2名朝鲜派来稽查数目的小委员。^⑨海关总署设在仁川,由朝鲜外务署全权统辖。至此,“朝士视察团”自主创设海关的设想变成了现实。

创设近代海关对李氏朝鲜王朝而言,堪称一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创新之举。李氏朝鲜王朝局促于半岛一隅,数百年来奉行重农抑商国策,是典型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数不多的边关贸易也仅仅是与中国、日本之间简单的物产交易,于国计民生无关宏旨。难能可贵的是,历经19世纪60年代以来的英法美俄叩关冲击,1876年与日本缔结《江华条约》的刺激,外加清王朝的迭次开国说教,朝鲜国王李熙敏锐地意识到,非常之世,当有非常之措,倘若赓续前朝强硬的闭关锁国之策,必定会有灭顶之灾。1881年遣派“朝士视察团”赴日考察国政一事,即是朝鲜王朝为摆脱危机,主动探寻救国出路的象征。为保证考察计划的顺

①1882年5月,朝鲜爆发士兵暴乱,官员被杀,王宫被围,国王、王妃遭受攻击,清政府派兵入朝,平定叛乱,驻军维持秩序,史称“壬午兵变”。

②戴逸、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奏议十),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14页。

③《署北洋大臣李鸿章文》(光绪八年十月十三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3卷,第1045页。

④[德]穆麟德夫人编:《穆麟德传记》,高柄翊译,《震檀学报》第24辑,1963年,第567页。

⑤《照录清单》(光绪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3卷,第1142页。

⑥《与朝鲜大官赵宁夏笔谈节略》(光绪八年十月初二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3卷,第1041页。

⑦《照录合同》(光绪八年十月初八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3卷,第1045-1046页。

⑧《朝鲜国王文》(光绪九年十二月初二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3卷,第1270-1287页。

⑨《署北洋大臣李鸿章文》(光绪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3卷,第1474页。

利实施,国王李熙拨款五万两白银^①,钦点了赵准永、朴定阳、李宪永等一批朝廷重臣,组成了一支 64 人的“朝士视察团”,12 个小组的任务明确,考察范围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教育等领域。而将“朝士视察团”四分之一的人员用于考察海关税务,更是体现了国王李熙对海关财政的高度重视。现存的史料证实,“朝士视察团”对海关税务的考察收获颇丰,翻译完成的《条约类纂》《贸易章程》完整复刻了日本自 1853 年以来的涉外条约、贸易规则;李宪永的《日槎集略》详细记录了日本海关运行机制和沿途考察海关的枝节末叶。除此之外,更多的“闻见条件”“随闻录”等随笔类的记录,保存了“朝士视察团”考察海关税务的心得,展现了朝鲜官员对海关事务从陌生到渐次熟悉的认知历程。当结束考察归国返回时,他们已经由出国前海关事务的门外汉,变成了海关事务的粗通者。尤其重要的是,历经一百多天的实地考察,“朝士视察团”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巨大改变,认识到在海路畅通的时代,闭关锁国既不可能,也不现实,开国通商才是救亡图存的王道;小农经济已是明日黄花,唯有发展工商业,扩大进出口贸易才是振兴经济,富国裕民的真谛。更令人赞赏的是,“朝士视察团”既认识到海关税收的重要性,认定关税是近代国家财政税收的重要来源,随着通商贸易的扩大,必将取代传统的田赋地租,成为国家财政的最大税种,又自觉地将关税自主权与国家主权连在一起,视海关税收为一柄双刃剑,主权在我,海关是为国家创造财富的基地;主权沦丧,海关则变成国家财富流失的管道。因此,缔结平等条约是维护国家利益的根本,确保关税自主权当是创设海关的初衷。据此可见,赴日考察的“朝士视察团”,已经脱出了单纯考察国政的遣派窠臼,滋生了近代国家意识、主权观念,前瞻性地提出了创设海关的指导原则,并在不经意间为创建朝鲜近代国家描绘了第一份草图,他们当属朝鲜近代国家建构的奠基人。

Exploring Joseon's Autonomy in Establishing Modern Customs: ——Focusing on the 1881 Official Observation Group's Study Tour to Japan

ZHANG Li-h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00, China)

Abstract: From May to August 1881, the 1881 Official Observation Group visited Japan, which accelerated Joseon's transition from isolation to openness and promoted the overall transformation of Joseon society into the modern era. The proposals of “Commercial Prosperity Theory”, “Tariff Autonomy Theory” and “Equal Trade Theory” reflect the updating of governing philosophy among Joseon's elite,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idea of sovereignty. These ideas became the original intentions and purposes of establishing modern customs in Joseon, representing an independent exploration of Joseon's modern customs.

Keywords: the 1881 Official Observation Group; He Ruzhang; Meiji Japan; customs

[责任编辑 山阳]

^①“故五万两,更以十一分排。而一百三十五圆及我钱四钱五分合计,则为四百五十两也。十行中各以此数分送于李水使,则李水使盘缠合为四千五百两。十行中则各为四千五百五十两。”——[韩]李宪永:《日槎集略》,第 74 页。另外,1881 年 2 月,朝鲜中枢府知事李容肃称,朝鲜年税收入为五百万吊,按“每万仅合中国制钱一千文”计,为 50 万两白银。据此可知,“朝士视察团”所拨经费为朝鲜年收入的十分之一——《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 2 卷,第 469 页。